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市上步中路科学馆 705 室
深圳市雄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王雄杰

发文日期: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04-17

发文

登记号: BS.0555001491

案件编号: JC0001

布图设计名称: FS9932

专有权人: 富享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撤销意见提出人: 深圳市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书

(第0001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撤销意见提出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提出的撤销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维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 决定正文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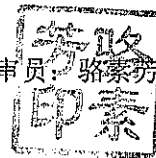
合议组组长: 马昊

主审员: 樊晓东

参审员: 徐媛媛

参审员: 骆素芳

参审员: 朱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第 0001 号)

| | |
|-------------------|---|
| 案 件 编 号 | JC0001 |
| 决 定 日 | 2009 年 1 月 19 日 |
| 布 图 设 计 名 称 | FS9932 |
| 布 图 设 计 类 别 | (1) 结构: MOS (2) 技术: CMOS (3) 功能: 微型计算机 |
| 撤 销 意 见 提 出 人 | 深圳市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
| 撤 销 意 见 提 出 人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2 栋 5D |
| 专 有 权 人 | 富亨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专 有 权 人 地 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4、15 层 |
| 登 记 号 | BS.055500149.1 |
| 申 请 日 | 2005 年 8 月 23 日 |
| 公 告 日 | 2005 年 10 月 26 日 |
| 首 次 商 业 利 用 日 | 2003 年 10 月 20 日 |
| 撤 销 意 见 提 出 日 | 2006 年 1 月 18 日 |
| 法 律 依 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17 条 |
| 决 定 要 点 | <p>由于用于证明本布图设计在其申请日之日起两年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证据链中的某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因此仅凭其余证据不能得出本布图设计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的结论。</p> |

一、案由

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登记名称为 FS9932 的布图设计,其申请号为 05500149.1,创作完成日为 2003 年 5 月 30 日,首次商业利用日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其申请文件包括申请表 2 份,代理委托书 1 页,复制件或图样的目录 1 页,复制件或图样的纸件的页数为 12 页(详见附页),样品个数为 4 个,布图设计、结构、技术、功能的简要说明 1 页。

根据申请人的登记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5年10月26日进行登记公告，公告号为759。

针对该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6年3月1日收到深圳市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撤销意见提出人陈述了如下意见：

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海传感器厂2003年5月27日签订合同书（详见附件），由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售卖ICF9932-L003C和FS9932-H026型号产品（已成交，见附件发票）。该公司为富科（深圳）有限公司代理商，由此可以证实富科（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的FS9932 IC产品早在2003年5月份以前已经投入生产销售，而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布图设计的登记申请日为2005年8月，已经超过两年期限。根据2001年4月2日实施的保护条例第17条的规定，该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不予登记。与此同时，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1：甲方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海传感器厂，乙方为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7日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共2页，其上盖有“深圳市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红章。

证据1-2：深圳市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4张，购货单位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南海传感器厂；编号分别为8002017、8002018、8002019的进仓单复印件，共4张，其中8002019的进仓单有两张。其上盖有“深圳市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红章。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启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程序，并依法成立合议组进行审查，于2006年7月19日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人（下称专有权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并随该通知书向专有权人转送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副本。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专有权人于2006年8月23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陈述如下意见：

1) 撤销意见提出人所说专有权人产品2003年5月份以前投入生产销售不是客观事实，专有权人和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来没有业务往来，增值税发票所列的集成电路产品不是专有权人生产的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所保护的客体是布图设计本身，不能认为集成电路名称相似，就简单认为是同一产品；

2) 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的撤销意见有明显的恶意；

3) 专有权人要求进行口头审理；

4) 撤销程序启动不当, 复审委员会发现登记的布图设计不符合规定是启动撤销程序的唯一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撤销请求权。专有权人同时提交如下附件作为反证:

附件 1: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其内容为: 富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我局申请变更登记, 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富亨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起诉方为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诉方为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合议组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专有权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审查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对上述撤销审查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2008 年 3 月 7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封存实物证据及查询单一份, 该封存实物证据的法院封号为 0002938, 其中包括 FS9932-PCB 板两块、XJ-GC 板一块以及装有 FS9932 芯片的芯片盒; 查询单是应撤销意见提出人的请求, 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进行取证时, 由税务局出具的查询单。

2008 年 3 月 14 日,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专有权人的委托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委托人参加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专有权人的身份和资格没有异议, 专有权人对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委托人的身份和资格有异议。撤销意见提出人当庭表示其委托人路登攀和廖勇作为公民代理出庭, 双方当事人对合议组成员及书记员没有回避请求, 撤销意见提出人当庭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 是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 其上盖有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红章, 共 148 页。

证据 2 是对证据 1 的技术方面的证据进行翻译和进一步说明, 共 27 页。

证据 3 是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2006)深证字第 97879 号公证书原件, 共 24 页, 该公证书公正的事项为网页证据保全, 证明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大本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和公证员及电脑工作人员面前现场操作电脑过程中的实时打印网页与实际情况相符。

证据 4: 合约书复印件, 共 2 页(即撤销意见提出人先提交的证据 1-1);

证据 5: 发票和进仓单各 4 张, 复印件, 共 4 页(即撤销意见提出人先提交的证据 1-2);

证据 6: 查询单, 复印件, 其上盖有“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红章, 撤销意见提出人声称该查询单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撤销意见提出人的请求, 向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取证。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 该查询单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给专利复审委的查询单相比较, 除其上加盖的“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的印章不同之外, 其余内容完全相同。

证据 7: 产品照片, 共 11 页, 产品实物(下面称为证据 7-1)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专利复审委员会。

撤销意见提出人当庭未能提交证据 4 和 5 的原件。

专有权人当庭明确表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不认可, 认为其不满足电子证据的固化条件; 证据 2 是证据 1 的翻译件, 但并不是有翻译资格的公司翻译的, 对证据 2 的真实性也不予认可; 证据 3 是深圳市公证处的公证书, 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认可, 与本案的关联性在庭后研究后发表意见; 证据 4、5 是撤销意见提出人在提出撤销意见时所提交的两份证据, 关于这两份证据, 首先撤销意见提出人没有提供原件, 无法核实其真实性; 其次, 上边记载的关键信息, 发票的号码、开票日期看不清楚, 因此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证据 6 本身不是一份原件, 对真实性有异议, 证据 6 也无法佐证证据 5 是真实的; 证据 7 的产品实物上的大量焊点有动过的痕迹, 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板上的时间不能确定 FS9932 芯片的生产时间, 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客体是布图设计本身, 不能因为产品名称相同, 就认为是同样的布图设计。

撤销意见提出人当庭明确, 证据 1 至证据 3 通过 13 份邮件证明专有权人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FS9932 已经在 2003 年 8 月 23 日前投入商业利用; 证据 4 至证据 6 说明一个事实, 由 4 份增值税发票及进仓单证明使用公开的事实; 证据 7 的产品实物包括 3 块电路板 and 芯片本身, 实物本身上有日期, 能够证明具体使用公开的日期, 因此专有权人的布图设计违反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合议庭当庭告知, 庭审结束之后给专有权人一个月的时间就证据 1 至证据 3 发表意见或提交反证。

专有权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了针对证据 1 至证据 3 的意见陈述书, 其中指出: 证据 1 不符合电子证据固定的条件, 其中多处关于收件人 ldben@s163.com 的记载前后不一致, 不认可其真实性, 基于其真实性无法核实, 对其合法性不发表意见, 证据 1 中所列 13 封邮件的内容与本案无关联性, 缺乏证明力; 证据 2 是撤销意见提出人对证据 1 中的个别邮件的自行翻译, 在无法核实证据 1 真实性的基础上, 对证据 2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对证据 2 的合

法性不发表意见，证据 2 与本案无关联性，缺乏证明力；对证据 3 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据 3 的合法性认可，证据 3 与本案无关联性，缺乏证明力。

合议组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将专有权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撤销意见提出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意见。

撤销意见提出人在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调查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理由

1. 关于审查依据

本案合议组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20 条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启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程序，对本布图设计是否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17 条规定进行审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17 条规定：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2. 关于证据

撤销意见提出人使用证据 1 至证据 7 用于证明三件事实，其中事实 1 是证据 1 至证据 3 通过 13 封邮件证明 FS9932 已经进行商业利用；事实 2 是由证据 4 至证据 6 证明一个事实，即 4 份增值税发票及进仓单证明使用公开的事实；事实 3 是证据 7 的实物本身上边有日期，用以证明具体使用公开的日期。

(1) 关于事实 1

证据 1 是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其上盖有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红章，共 148 页，见证内容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李大本先生委托并指定苏晓鹏律师就委托事项进行见证，见证内容具体为李大本在苏晓鹏律师面前，利用电脑登陆国际互联网搜狐网站和 163 网站，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 ldben@sohu.com 和 ldben@163.com 的邮箱后，所打印的 13 份邮件。

专有权人认为证据 1 不符合电子证据固定的条件，其中多处关于收件人 ldben@s163.com 的记载前后不一致，不认可其真实性，基于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对其合法性不发表意见，证据 1 中所列 13 封邮件的内容与本案无关联性，缺乏证明力。

合议组认为，律师见证是应当事人的请求，律师根据自己的亲身所见，以律师事务所的

名义，依法对某种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因此所证明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还需其他证据进行佐证，才能进一步确认。就证据 1 而言，该见证书只记载了李大本先生在苏晓鹏律师面前，利用电脑登陆国际互联网搜狐网站和 163 网站，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邮箱，但是对于见证地点，及所使用的电脑和电脑中存储内容的初始状态均不清楚，且其中证据 1 中第 33 页邮件 4 显示收件人为 rati@fsc.com.tw，收件人并不是 ldben@163.com，另外，邮件 3 的发件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8 日，发件人为 ldben@126.com，收件人为 ldben@sohu.com，可见发件人与收件人是同一人，基于证据 1 存在上述瑕疵，且出具该见证书的律师未出庭进行质证，也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情况下，合议组对证据 1 不予采信。

证据 2 是证据 1 中的部分邮件的译文及进一步说明，专有权人对证据 2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2 的合法性没有发表意见，认为证据 2 与本案无关联性，缺乏证明力。

合议组认为，基于证据 1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 2 也不予采信。

证据 3 是对富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网页进行证据保全的公证。公证内容为李大本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操作计算机进行网页证据保全。专有权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

合议组认为，证据 3 是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 (2006) 深证字第 97879 号公证书原件，合议组认可其真实性。

关于证据 1 至证据 3，撤销意见提出人认为证据 1 至证据 3 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其中证据 3 可以证明，富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专有权人的控股公司，该公司的企业邮箱和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证据 1 中的部分发件人的邮箱来源是一致的，富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同时包括 FS9932，FS9932 就是专有权人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名称，因此证据 1 至证据 3 可以证明 FS9932 在本布图设计申请日两年前已投入商业利用。

对于撤销意见提出人的上述观点，合议组认为，证据 3 只能证明李大本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操作计算机进行网页证据保全的事实是真实的，在证据 1 未对所使用的电脑和电脑中存储内容的初始状态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仅凭证据 3 中的富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邮箱与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证据 1 中的部分发件人的邮箱来源一致，并不能佐证证据 1 的真实性；另外，证据 3 的网页中出现的 FS9932，只能证明该产品在当时已经销售，至于该产品的布图设计是否与本布图设计相同，以及该产品的最早销售时间，在没有其它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合议组无法核实。因此，证据 1 至证据 3 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本布图设计在其申请日之日起两年前已被投入商业利用。

(2) 关于事实 2

证据 4 是一份合约书复印件, 甲方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传感器厂, 乙方为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据 5 是 4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4 张进仓单复印件; 证据 6 是一份查询单复印件, 其上盖有“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红章, 其上有手写的“经查询, 深圳市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购了 No.00363236-00363238 共三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开具, 但该公司已走逃; 无法联系进一步取证宝安区西乡税务分局”字样。专有权人对证据 4、5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认可证据 6 的真实性, 但主张证据 6 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合议组认为, 由于撤销意见提出人未提供证据 4、5 的原件, 无法确认其真实性, 合议组对于证据 4、5 不予采信; 证据 6 只能证明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购了 No.00363236-00363238 三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开具, 但这三份发票的购货单位、货物名称以及开票时间因野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走逃而无法核实, 而证据 4 有四张发票, 但发票号模糊不清, 无法与证据 6 相对应, 因此即使证据 6 与证据 4、5 相结合, 也不能证明本布图设计在其申请日之日起两年前其被投入商业利用。

(3) 关于事实 3

证据 7 是产品实物及其照片, 其中包括 2 块 FS9932-PCB 板、1 块 XJ-GC 板以及上面写有“FS9932A-H004B”字样的芯片盒; 其中 FS9932-PCB 板上印有“FS9932-PCB Zhang 2002-9-2”字样, XJ-GC 板上印有“XJ-GC 2003.01.08”字样。撤销意见提出人认为“2002-9-2”和“2003.01.08”表示 PCB 板的形成时间, FS9932 是芯片名称, 该名称与本布图设计的名称相同, 因此证据 7 可以证明具体使用公开的日期。专利权人对证据 7 的真实性有异议, 认为 PCB 板的形成时间和芯片的形成时间没有直接关系。

合议组认为, 该 PCB 板是由撤销意见提出人自行提供的, 从日前的印刷电路板领域的技术水平来看, PCB 板的制作比较容易, 其制作随意性强, 在撤销意见提出人未能提供订购合同、销售发票等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无法核实该 PCB 板的真实性; 另外, PCB 板上印有的“2002-9-2”和“2003.01.08”等字样最多只能说明 PCB 的形成时间, 而不能将其视为 PCB 板上带有 FS9932 字样的芯片的布图设计的公开时间, 其与本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和申请日没有任何关联性; 再有, 尽管上述 PCB 上印有“FS9932-PCB”、芯片盒写有“FS9932A-H004B”等字样, 但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是布图设计本身, 因此在证据 7 的带有 FS9932 字样的芯片本身的布图设计未能与本布图设计相比较的情况下, 仅凭其所示芯片名称与本布图设计的名称相同, 并不能确定两者的布图设计是否相同。综上所述, 证据 7 不能证明本布图设计具体使用公开的日期, 也不能证明本布图设计在其申请日

之日起两年前已被投入商业利用。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 1 至证据 7 均不能证明本布图设计在其申请日之日起两年前已被投入商业利用，合议组未发现本布图设计有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之处，合议组对撤销意见提出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决定

维持第 055001149.1 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专有权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组长：马 昊

主 审 员：樊晓东

参 审 员：徐媛媛

参 审 员：朱芳芳

参 审 员：骆素芳